

# 社会构造与乡村建设:论20世纪 二三十年代陶希圣的乡村建设思想\*

□ 魏本权

**摘要:**陶希圣把“解剖中国社会”与“中国社会史的决算”作为认识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前提,通过对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构造的机理分析来探寻中国乡村农民、农业与农村空前危机的根源。基于国民党改组派的政治诉求,陶希圣主张回归国民党一大精神,坚持孙中山民生主义导向的建设思路,在现代中国革命的视野下谋划土地问题、农民问题的解决,唤起民众创造新社会、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与同时代的社会思想家和乡村建设实践者不同,陶希圣致力于揭示中国土地、农民和农村问题背后的社会关系,从生产关系角度缕析农民和农业问题折射的都市与乡村、土地资本与生产资本、土地所有与使用、农民与商人资本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社会构造;社会关系;乡村建设;陶希圣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4)11-0088-06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中国社会史研究和创办《食货》杂志而知名的著名学者陶希圣(1899-1988),以独有的思想视角和有别于政界官员的思维方式,将问题视角深入到中国社会构造的内部,缕析乡村问题的历史源头、乡村建设的现实之道,探寻民族国家的未来复兴。陶希圣在对中国传统社会性质、社会构造、社会关系的历史研究中,披荆斩棘、探赜索隐,思考着社会改造、经济复兴、中国问题的解决之道,有关乡村建设的思想主张就深潜于他的社会改造与变革思想之中。

## 一、陶希圣乡村建设思想的理论基石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之交的中国社会性质与社会史论战中,陶希圣在中国社会性质、社会构造、革命理论等论题上,以历史的、社会的、唯物的

观点观察中国社会,将“解剖中国社会”、“中国社会史的决算”作为认识和解决中国问题的前提。陶希圣强调,“要扫除论争(中国革命问题论争——引者注)上的疑难,必须把中国社会加以解剖;而解剖中国社会,又必须把中国社会史作一决算。”<sup>①</sup>而中国社会史的决算尤以两点为中心:“第一,中国社会是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第二,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是否使中国社会变质,变质又达到什么程度?”<sup>②</sup>即中国社会性质、帝国主义入侵是中国社会史决算的两个中心问题。陶希圣所坚持的独特学术路径非常注重于中国社会之史的考察,将对中国社会的分析建立在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之上;不仅如此,他认为还要深刻认识“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sup>③</sup>,唯有如此,才能追寻近代中国问题之本、农民痛苦之源、农民问题的实质。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乡村建设思想(百年)史”(项目号:10&ZD076)

作者简介:魏本权(1976—),山东莒南人,历史学博士,临沂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乡村社会史研究。

首先,在中国社会性质的界定上,陶希圣认为中国已经不是封建社会,“我认定中国农业经济是以资本为中心的。虽然有封建剥削的存在,却不能因此便断定中国的社会形式是封建制度”<sup>④</sup>;但中国也还不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是“自战国到最近,是一个变质的封建社会”。<sup>⑤</sup>“社会构造的本质仍没有根本的差异。此二千五百年的中国,由封建制度言,是后封建制度时期;由资本主义言,是前资本主义社会。”<sup>⑥</sup>处于后封建和前资本主义阶段的中国社会,已然成为中国农民问题的症结所在:“封建制度虽已破坏,而封建势力还存在着。封建势力便是中国资本主义不能作进一步发展的桎梏,也便是中国农民痛苦的根源。”<sup>⑦</sup>陶希圣通过对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构造的机理分析,阐释了中国农民痛苦的根源和土地问题的严峻:

中国社会是什么社会呢?从最下面的农户起到最上层的军阀止,是一个宗法封建社会的构造,其庞大的身分阶级不是封建领主,而是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阶级。中国资本主义受这个势力的桎梏,所以不能自发的的发展。自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侵入以后,上层社会除兼地主与资本家的残余士大夫阶级而外,新生了以帝国主义资本为中心的资本阶级。在都市,资本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已有“见端”。在乡村,全国耕地大半地主而为佃田,农民土地问题形势极为严峻。<sup>⑧</sup>

其次,陶希圣进一步深入中国社会结构内部,在中国社会构造的解读中探究士大夫阶级对中国社会政治的破坏,宗法封建社会的固化是由于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着士大夫阶级。

在陶希圣看来,近代中国既延续着传统中国的社会构造,也深受资本帝国主义施加的影响,认识中国社会构造是解决中国问题的前提。“中国社会构造是中国目前要解决的一切问题的根源。不认识中国社会构造便不知道中国的问题。不知道中国问题,便无从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主张。”<sup>⑨</sup>《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和《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两书主要就在诠释中国社会是宗法封建的构造,以具有官僚地主身分的士大夫阶级为主导,但又长期存在着不能充分发展的商业资本。<sup>⑩</sup>“此一观点与中共干部派所主张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半封建社会,中国革命的对象是帝国主义及封建势力,

及其反对派认为中国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革命对象是资本家,二派的论点相抗衡,并且逐渐成为国民党的理论基础。”<sup>⑪</sup>

陶希圣指出,“中国的社会是以士大夫身分与农民的势力关系为基础的社会”<sup>⑫</sup>,除了物质劳动者农工商以外,逐渐形成数量庞大而利益悬殊的士大夫阶级,这是中国社会的一个特点。士大夫阶层具有游惰性、依存性、争讼性,“实为中国治乱之源。”<sup>⑬</sup>“中国的政治组织整个建立在乡村的农民之上,而士大夫也便是农民所养育的游惰阶级。这个阶级是封建社会的身分阶级的扩大,其阶级支配在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分自由。”<sup>⑭</sup>建立在士大夫身份基础上的是官僚政治,“我认定中国社会还是一个封建社会,不过还是有一个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分的信仰的士大夫身分,代替了古代的封建领主。以这种身分为背景的政府是官僚政府,其政治是官僚政治。”<sup>⑮</sup>陶希圣强调,“官僚组织是榨压民众的铁钟。打下去不费吹灰之力,要它改造社会尤其是减轻民众的负担,换句话说,要它往上打,那是很困难的。”<sup>⑯</sup>因此,“本党的基础如移植于官僚士大夫,则‘革命党起,革命军销’”<sup>⑰</sup>,士大夫阶级不能担负破除官僚政治与改造社会的重任,而是革命的对象。

第三,造成中国社会长期迟滞、资本主义滞缓的因素,除了封建士大夫阶层及其造成的官僚政治,还有商人资本对土地制度的破坏。

陶希圣尤其注意到商人资本在中国社会经济变迁中的破坏力,他将金融资本及商业资本合称为商人资本,商人资本向土地经营领域的延伸,造成商人投资于地价以获取地租,而非扩大再生产,“商人资本与封建地租两者是构成中国社会的两大成因。”<sup>⑱</sup>陶希圣一方面指出商业资本不能转变为工业资本,因此无法带来资本主义的发展,“商人资本虽瓦解了旧封建制度,却不能够产生新资本主义制度。旧生产方法崩坏以后,成立怎样的新生产方法,这不是商业所能决定的。”<sup>⑲</sup>尤其是“中国的商人资本,因其本身是兼并农人的,所以破坏了农人的购买力;农人的购买力衰落,所以商人资本不能发达为工业资本。”<sup>⑳</sup>另一方面,陶希圣指出了商人资本的本质在于它“是地租的原始蓄积。田赋也是地租的原始蓄积之一种”<sup>㉑</sup>。“中国的地主,依农人的徭役劳动与现物地租而为生,所以只投资为

地价而不自当农业经营之任。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从未发达于都市,更未移用于农村。”<sup>②</sup>所以中国的土地耕作者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不是契约上纯粹货币关系,而地主也从没有把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移转于农村及农业之上,地主的投资是地价的投入而不是企业的投入。陶希圣对农业问题认识的独到之处在于,虽然农业是中国最主要的生产事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约当全国人口总数70%以上,其中有百分之六七十以上为佃农,但是商人资本没有将地主经营导向资本主义经营,反而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地主、官僚、商人资本对农村的破坏。陶希圣以民国十八年(1929)的中国社会为例,说明了“中国的金融商业资本愈蓄积,则社会生产愈破坏的逻辑”:

封建制度被商人资本分解以后,生产方法的前途并不一定是资本主义生产制。封建生产制的转变可以说有两条路。第一条路是商人变成资本家。这便是说,他把生产者集合在资本直接支配之下。第二条路是商人把小所有人变成他的媒介,换句话说,他从小生产者去购买生产物,他让小生产者保持独立,他让小生产者的生产方法维持旧状而不加改变……中国的封建制度分解以后,商人资本的发达便是追随这第二条路的。所以一方面商人资本独立发达,他方面生产方法不能改变,而生产者陷于破坏沦落的命运……中国农业的衰落,到民国十八年可以说达于极顶……商人资本之独立发达,与一般社会经济之发达,成反比例。这个法则,完全为民国十九年的中国社会状况所证明。中国的金融商业资本愈蓄积,则社会生产愈破坏。<sup>③</sup>

第四,陶希圣尤其注重帝国主义入侵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帝国主义带来了中国都市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是却进一步破坏中国农村。

“中国社会的变革只有待外部向内的侵入”<sup>④</sup>,但是外国资本主义带来了两个不同的后果——都市的资本主义化与农村的继续破坏:“一八九五年以后的中国有两个特征:第一,都市在外国生产资本与财政资本独裁之下,开始资本主义化。第二,农村(包括旧来小市镇)在‘商人资本’性的资本运动之下,继续破坏。”<sup>⑤</sup>外国资本的介入,更加快了本已不堪的农业恶化的速度。随帝国主义入侵裹挟而来的外国资本“对中国社会的破坏力,伟大实

无可比伦……中国的商人资本与外国金融资本结合,造就统制幼稚工业的伟大势力。农业手工业已趋崩溃。水利的荒废,肥料的败坏,农民实无力自救。而一切流通于农村的资本,都是掠夺其农产物而剥削其购买力的工具。所以农民破产,倍速于往时。”<sup>⑥</sup>“所以今日的中国,都市虽在外国资本之下资本主义化,而农村的破坏,较从古以来更为迅速。水利经济的崩溃,尤产生残酷凄凉的饥民,决非薄弱的资本主义化都市所能吸收,实在是异常危急的现象。”<sup>⑦</sup>中国乡村的衰败、农业的破产与乡村的危机之所以“倍速于往时”,外国资本的介入实为罪魁祸首之一。

正是由于商人资本的特性、官僚政治的延存与帝国主义的侵入,造成了中国乡村农民、农业与农村问题的空前危机。“金融商业资本特别发达,工业资本相对进展,这都是农业衰落的原因。商业高利资本在金融资本后盾之前,可以更加深入更加广泛的破坏独立与市场接触的小农”;“商人买贱卖贵,农民便是买贵卖贱。因此商人资本是从农民的生产上面蓄积起来的。商人资本愈加发达,则农民愈加贫困”;“金融商业资本的发达,当然使农民困穷”;“工业资本主义发达与农民的穷困也到处成正比例。工业国所有的农民离村的现象,在中国也日益加厉起来。”<sup>⑧</sup>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所带来的,恰恰是“金融商业资本发达,工业不能尽量发达而只有相对的发达,农业手工业破产。”<sup>⑨</sup>积极寻求乡村问题的破解之道成为陶希圣继续思考的主题。

## 二、陶希圣乡村建设思想主张的内涵

翁贺凯认为,“1920年代末30年代初陶希圣的史学和革命理论其实相当典型地反映了当时南京国民党政府的反对派——国民党改组派的立场。”<sup>⑩</sup>在乡村建设上,陶希圣基于国民党改组派的政治诉求,主张回归国民党一大精神,坚持孙中山民生主义导向的建设思路,在现代中国革命的视野下谋划土地问题、农民问题的破解之道,唤起民众创造新社会、反对帝国主义的力量。

第一,坚持民生主义导向的乡村建设思路。

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就曾明示“建设之首要在民生”,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亦将民生主义的实现纳入施政要纲,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是民生主义的基本政策主张。陶希圣在对农民痛苦和

农业衰落的分析中,印证了土地制度和商业资本实为罪魁祸首。“从民生主义说,非改革地主制度,不能解决土地问题。”<sup>③</sup>因之,实行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则债权人剥削小农的事情可以消灭。不实行民生主义,则资本制度下的小农和封建势力下的小农必然要日益濒于穷困,要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必须制止兼并,制止兼并,必须限田。”<sup>④</sup>但是,“耕者有其田的社会必然呈小农私有的土地不适于集约耕种方法的现象。这种现象是阻碍农业生产力的。所以在达到耕者有其田的最终结果的过程中,必须实施农业生产合作的制度。”<sup>⑤</sup>陶希圣认为,农业生产合作团体和家产共有的家族团体不同,后者是身分制的集团,前者是契约制的集团,所以应当提倡共同耕种共同收获的共有制,却不当以法律维持宗法系统下的家族共有制;前者可以促成民生社会的实现,后者增进家族的依赖性,并且保持宗法的遗迹。而“如果我们要从根本上消灭君权及官僚政府,我们必须摧毁宗法和宗法相维系的封建势力。”<sup>⑥</sup>可见,陶希圣认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尚不能解决农业生产发展的问题,而必须要借助农业生产合作制度,实现农业的资本主义集约经营。

陶希圣还主张通过国家资本或社会资本发展农业,解决农业问题。“民生主义对于农业问题,要把农业生产从封建式的地主所有之束缚解放,以国家或社会资本发展农业。”<sup>⑦</sup>彼时,发展富农经济也是挽救农业衰落的补救之策。“因工业资本有相对的发达,地主没落而富农发达的趋势,定是经济复兴之中一个重要的现象。这种现象的进展,目前已有见端。”<sup>⑧</sup>

第二,在现代中国革命的视野下谋划乡村建设。

“陶希圣的革命论是建立在他对中国社会的剖析之上的。”<sup>⑨</sup>现代中国乡村建设始终是在革命与建设叠加的时代氛围中被加以讨论和付诸实践的,但是时论对革命的理解却是千差万别的。在革命话语高昂的“革命的建设”时期,陶希圣也将自己的革命观纳入乡村建设视野中。陶希圣认为,“革命是一种突变的进化”<sup>⑩</sup>,并且“中国革命是变革中国社会构造的运动”。<sup>⑪</sup>但是,中国前代之革命不仅“不能变更经济组织及政治制度”,而且“每终于专制之再建,及商人地主统治之再建。”<sup>⑫</sup>历史上的中国革命,“又何尝不是整个历史运动之一结束

一序幕?”<sup>⑬</sup>这种周期性的治乱循环革命于变革中国社会构造没有太大意义,中国传统社会构造并未根本破坏,时至近代仍掣肘着社会变革的步伐。与多数革命论者不同,作为法学家的陶希圣更主张革命秩序的建立与建设新制度。陶希圣把革命视为“破坏不适于人类生存的社会制度的一种手段。破坏之后必须建设新制度使因旧制度而感受痛苦的民众得以遂其生存。所以革命的第一步是破坏,第二步是建设”。<sup>⑭</sup>这种革命的破坏,本身就是建设的起点。革命的破坏,是破坏维持旧制度的思想和政权,但是革命的破坏是极困难的,比如宰制乡村的土豪劣绅,要解放农民和善良的地主,必须对这种人加以裁制,“但是在乡村经济上他们却有极深的根据。他们虽然以重利盘剥农民,而打倒他们以后,农民连高利的借款也无从借到,一时间金融的停滞,给农民以莫大的威胁。农民于农业凋敝之余,感觉到土豪劣绅打倒后痛苦反有过于从前,不得不忍痛向他们降服。”<sup>⑮</sup>陶希圣主张,要克复革命破坏所必生的困难,只有依靠国民党的革命建设,“在革命的破坏以后,本党仍须集中政权于掌握之中,一方面制止反革命派的死灰复燃,一方面开始非常的革命建设,这便是以党治国的真意义,也便是在宪政时期以前划定一过渡时期,做革命建设的准备的真意义。”<sup>⑯</sup>

第三,扭转都市对于乡村的破坏趋势,建构都市与乡村的良性互动关系。

在论及近代中国乡村建设时,都市与乡村、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始终是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陶希圣将这些问题追溯到遥远的古代,但却怀着强烈的现实关怀,通过中国社会史的追溯,来解剖时下问题的根源。“一方面是用社会历史方法解释三民主义和国民革命。另一方面是用这一方法研究中国历史,叫做‘中国社会史’。”<sup>⑰</sup>传统时代,官僚士大夫居于都市,但是依赖农村,商人资本无限制的汲取农村资源,造成农村生产资本匮乏,乡村无以发展,历史上的都市对乡村是破坏性的。“中国历代政府的基础不在都市而在农村。历代政府的事业不在振兴商业,而在便利农业……如此,历代政府的基础在于农村而不在都市,所以历代的政治颇有农村对都市的压抑的精神。在欧洲,资本主义初期的发达,均由政府加以保护,而后臻于兴盛。在中国,政府对资本主义常加抑制。”<sup>⑱</sup>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入侵以来,情形更加恶化,“资本主义

是高度的都市文化，都市文化与乡村是了无关系的。”<sup>④</sup>近代以来“中国的交通线从来是为海上列强服务……如此的交通线愈向内地进发，内地愈加破产。路之所至，洋货随之。如此的都市愈加发达，则内地愈加破产。”<sup>⑤</sup>陶希圣所注意到的都市与农村的相互对立，都市的发展所带来乡村的破坏，是着眼于都市对乡村的侵蚀而出现的游民阶层，“我们的海口都市是向内侵略的根据地”，导致了乡村游民的离乡离村日趋严重，唯有“逆转这一趋势，中国才能够取得独立自由”。<sup>⑥</sup>

在工业化和现代化已经相对发达的近代，陶希圣认识到，“现代社会的重心已由农村转移到都市。所以，现代都市是政治活动的中枢”<sup>⑦</sup>，即使“从历史的材料上，我看出中国的经济不全是自足农村经济。工商都市的地位和影响是不可忽视的”。<sup>⑧</sup>“中国已经是城市为中心的社会了，城市失去，乡村是难独存的。”<sup>⑨</sup>因此，重新建构都市与乡村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破除既有的都市破坏乡村的城乡关系，也是乡村建设所必需的。

### 三、陶希圣乡村建设思想的时代特征

与同时代的社会思想家和乡村建设实践者不同，陶希圣致力于揭示中国土地、农民和农村问题背后的社会关系，在中西文化比较的视野中找寻乡村问题破解之道。陶希圣更善于从生产关系角度缕析农民和农业问题折射的土地资本与生产资本、土地所有与使用、农民与商人资本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分析方法对陶希圣的巨大影响。

第一，参照西方工业社会资本主义发展的路径与模式，观察中国封建制度的解体与资本主义的桎梏，实现从身分社会到契约社会的转变。

陶希圣的社会史追溯和中国社会解剖始终是以西方社会为参照系的，在中西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借鉴西方资本主义的经验。一方面，“要铲除封建势力，必须废除封建社会的身分制……而代以契约制，即契约自由主义。但是资本主义的契约制不适于民生主义……劳动本位的生存权法典是中国勤劳民众对帝国主义资本要求解放所必需”<sup>⑩</sup>。另一方面，需要借鉴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大生产的方法，“欧洲近代社会的生产是扩大再生产，中国社会的生产却是单纯再生产。中国社会的生产，是以同一技术，同量资本，在同一的生产组织之内，

反复实行的”<sup>⑪</sup>；“资本蓄积而生产不增加，这是中国经济上重大问题。”<sup>⑫</sup>对于乡村经济来说，就需要改变地主无意于土地经营的现状，“土地购买在中国虽为投资的重要方法，而购买土地的用意，在不劳动亦不经营而坐得地租的收入。在封建势力及封建势力所保持的封建思想没有消灭以前，这种现象不能铲除。耕种方法的改良便没有希望。要使耕种方法得以改良，必先求地主对土地有意经营，换句话说：必须发达农村资本主义，如此，则契约制的法律必须侵入农村。但是这种法律决不能保护农民，达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如法律对地主而保护劳动农民，则地主更无意于投资，农村经济又将趋于破坏。”<sup>⑬</sup>

第二，陶希圣善于从生产关系角度缕析农民和农业问题折射的土地资本与生产资本、土地所有与使用、农民与商业资本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分析方法对陶希圣的巨大影响。

陶希圣所关注的非仅经济复兴、农业发展等表层问题，他更关注的是经济复兴所带来的社会结构变动。“空前的国内大战已经结束。社会上重要问题应当是经济复兴问题。中国经济能不能有复兴的趋势？如果能够复兴，社会结构有怎样的变化？社会各阶级有怎样的活动？如果经济不能够复兴，在经济继续衰落之中，中国社会将有怎样的结局？”<sup>⑭</sup>因此，农民问题、乡村问题的解决不是在于简单的地租、土地问题，而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即如农民问题，最直接最迫切的是地租问题，即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之问题。然而此外，则尚有农民的生产资本问题；更有农民与消费者关系的问题，即谷价问题。从来的学者只注意谷价问题，如常平仓制度，即其设备之一端，然而‘谷贱伤农’，这岂是根本的办法？至于农民与商人的关系，古代法家常有痛切的指摘，但其解决办法不过是‘贵粟贱商’。‘贱商’不能解决农民问题，反增加农民的痛苦。商人破坏则农民的生产物没有人贩卖，农民的肥料耕具没有人供给，农民的流动资本没有人借贷。‘贱商’是不行的。但若因此遂不加改革，则农村中资本流通愈大，农民破产愈速。”<sup>⑮</sup>

所以农民问题就非单纯的社会阶层问题，“中国的农民问题，包含土地所有问题，及农业生产资本问题。土地所有问题便是土地所有权归属于耕者与否的问题，地租问题便是这个问题的一个结果现象。农业生产资本问题，便是土地资本是否使

用于农业经营的问题,地价问题以及地租与地价之比例问题都属于这个问题。农民与商业资本的关系尤其是有关于这个问题一个重要问题。”<sup>⑤</sup>农民问题与农业、土地、资本问题的链接,使得“农业问题之解决必需与一般资本问题之解决并行。如何转化不生产的土地资本为生产资本,与如何转化金融商业高利贷资本为生产资本,是一个问题。”<sup>⑥</sup>陶希圣注意到在历史上没有转化土地资本为生产资本的前例,历史上这个问题的解决是倒转的解决,每到商人资本高度集积而生产民众急剧破产之际,民众便普遍蜂起,杀戮官僚,破坏都市,摧毁货币资本使社会回复半自然经济状态,重分土地使兼并集中的现象毁灭。这样一来,社会得到一时的安全,不久以后商人资本再度集积,生产民众再度破产,惨剧又将重演。故而“今后的解决,绝不应还追随这一条路”<sup>⑦</sup>。

综而言之,陶希圣把现代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用以分析中国社会史和社会构造,探求中国复兴之道,在对历史的强势惯性以及与西方的比较借鉴中探求乡村复兴、社会结构改造与现代民族国家建设的有效路径,体现了他对国家民族命运的深切关怀和社会责任。传统赋予了真正的中国知识分子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国家多难时节,自愿投入到乡村建设的知识分子们都富于献身精神与艰苦工作的热情<sup>⑧</sup>。从对中国乡村问题的历史根源的探寻,到破解乡村问题的基本对策,陶希圣在中国社会史研究的基础上都提出了独到的见解。作为一个思想者,积极回应时代问题,善于从社会关系变动角度缕析乡村问题的本质和症结,也是陶希圣与同时代的乡村建设理论家和实践者们的最大不同。

注释:

①②③⑤⑦⑧⑬⑳㉑㉒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新生命书局1930年,第1、1-2、17-50、8、39-40、50、61、228、228页。

④陶希圣:《中国经济及其复兴问题》,《东方杂志》1931年第28卷第1号,第13-14页。

⑥⑨⑫⑬⑭⑮⑯⑰⑱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陶希圣:《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新生命书局1931年,第195、1、128、4、25、27、144、65-66、211-212、96-97、187-188、313-314、84、192、192、204、210、210-211、300、312、313页。

⑩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台北允晨文化1992年,

第973页。

⑪黄宽重:《礼律研社会——陶希圣研究中国社会史的历程》,《新史学》第18卷2007年第1期,第169-195页。

⑫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10号,第10-11页。

⑬⑭陶希圣:《中国官僚及军备之社会史的观察》,《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12号,第1、6页。

⑮陶希圣:《太原见闻记》,《独立评论》1933年第72号,第13页。

⑯陶希圣:《从中国社会史上观察中国国民党》,《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9号,第12页。

⑰⑱陶希圣:《中国学校教育之史的观察——学校教育之理想与实际》,《教育杂志》第21卷第3号,第8、8页。

⑲陶希圣:《民国十八年之中国社会》,《东方杂志》1930年第27卷第4号,第40-51页。

㉑㉒㉓㉔陶希圣:《中国经济及其复兴问题》,《东方杂志》1931年第28卷第1号,第21、24、25、13页。

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翁贺凯:《1927-1934陶希圣之史学研究与革命论——兼论其与国民党改组派之关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㉑陶希圣:《中国宗法势力及其摧毁》,《新生命》1929年第2卷第1号,第1页。

㉒㉓陶希圣:《中国前代之革命》,《新生命》1930年第3卷第1号,第1、3页。

㉔㉕㉖陶希圣:《国民党的革命方略》,《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8号,第5、7、7页。

㉗陶希圣:《潮流与点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94页。

㉘陶希圣:《中国社会的进化》,《北平周报》1934年第80期,第9-10页。

㉙㉚陶希圣:《中国经济发达的一个趋势》,《中国经济》1934年第1期,第3、4页。

㉛陶希圣:《冀筱泉著中国历史上的经济枢纽区域》,《食货半月刊》1936年第4卷第6期,第42页。

㉜陶希圣:《一刻钟的谈话》,《半月文摘》1937年第1卷第5期,第137页。

㉝㉞陶希圣:《立法政策与立法技术》,《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10号,第5、5页。

㉟参见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538-548。转引自武乾:《论梁漱溟的地方自治思想》,刊于《江汉论坛》2002年第1期。

(作者单位:临沂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临沂 276005)

(责任编辑:张燕清)